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49號

原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

訴訟代理人 李唐宇

被告 家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侑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8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伍、其他約定事項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六小字卷第1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

伊為被告提供SEO（關鍵字優化）服務，服務期間為3年（即110年12月26日至113年12月25日），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4萬9,480元，簽約時給付伊3萬3,264元，其餘21萬6,216元分36期給付，每期最高請款金額為6,006元。詎被告自113年6月起未依約繳款，伊確認已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後，得依系爭合約伍、其他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之剩餘期間每月費用6,006元，共計4萬0,880元【計算式：6,006元×（6+25/31）月＝40,8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肆、付款方式約定：「一、本合約簽定時，甲方（即被告）需支付本案服務費之簽約金共33,264元，作為乙方（即原告）網站優化之費用。其餘尾款共216,216元，分36期給付，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最高請款金額6,006元。二、每次實際請款金額，……，甲方（即被告）收到乙方（即原告）請款要求，應於當月25號前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乙方費用。……。」、伍、其他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若甲方（即被告）拖延付款超過三十日，乙方（即原告）得在確認已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後，向甲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做為賠償，並停止進行中之網站製作、關鍵字排名及網站空間之服務。」（見六小字卷第15至17頁），可知原告為被告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被告應於每月25日前給付原告請款金額，如遲延付款逾30日，被告得請求剩餘期間之費用。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提出系爭合約、請款明細等件為證（見六小字卷第13至17頁；本院卷第29至41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0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伍、其他約
04 定事項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
05 2月25日止之剩餘期間費用共計4萬0,880元，洵屬有據。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13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14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7日寄存送達
15 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頁），於
16 115年3月27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
17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伍、其他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
20 請求被告給付4萬0,880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4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8 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31 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